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公告

本公告由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接獲由郭曉群先生(「原告人」)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四名執行董事(統稱「答辯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的原訴傳票(「原訴傳票」)，要求(其中包括)，(i)宣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應計入有關原告人持有本公司4,468,182,000股普通股(「原告人股份」)之投票權的決定為非法、無效及/或不具法律效力；(ii)答辯人被禁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拒絕計入原告人股份所附票數，或以任何方式忽視、削弱或約制原告人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權利；(iii)宣告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第1項至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應計入原告人股份，以及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iv)宣告於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第15項及第16項普通決議案付諸表決的決定為非法、無效及/或不具法律效力；(v)宣告第9項及第11項普通決議案理應在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上付諸表決；(vi)宣告在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撤回第9項及第11項普通決議案為錯誤地作出、無效及/或不具法律效力；(vii)宣告於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撤回第14項普通決議案為錯誤地作出、無效及/或不具法律效力；及(viii)頒令重新召開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將第9項、第11項及第14項普通決議案付諸表決，並且在投票時妥善計入原告人股份。

答辯人將秉承維護本公司利益之原則對原訴傳票作出抗辯。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以公告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的資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吳榮輝先生、曹貴子醫生、葉怡福先生、葉宜君女士、冼健岷先生*及黃雪輝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汪弘鈞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潘鐵珊先生、傅鄺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甄達華先生及宦國蒼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已被暫停職務。

* 宦博士、冼先生及黃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將盡快另行作出有關彼等履歷詳情之公告。